



論 BASEL 規範下銀行固定資產之信用風險權數

茲因金管會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所訂定本國銀行遵循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之固定資產，在標準法下，其信用風險資本之計提，係歸類為其他資產，適用風險權數為 100%，似屬過於嚴苛，故試論其合宜性。

潘仁傑、張麗珍、李錦珠、李秀月（臺灣銀行會計處處長、副處長、研究員、高級襄理）

壹、回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相關規範

巴塞爾資本協定是由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制定，主要在規範金融機構的風險，為全球銀行所需遵循的最低共同標準。該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協定演進如下：

一、1988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

協定」(The Basel Capital Accord，即 BASEL 1)，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是以整體名目本金乘以 8%，作為保障信用風險可能產生的損失，缺點為信用風險權數分類過於簡略，未能真正反映資產實際風險情況。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996 年修訂版將銀行所持有之債券、股票、外匯與商品期貨等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獨立出來，另以「市場風險」規定其所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二、2004 年 6 月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即

BASEL II)，主要內容包括「最低資本需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等三個支柱，分述如下：

- (一)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需求」，在規範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衡量及計算方法。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 12.5$$

修訂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三項：

1. 在標準法下，「信用風險」資本之計提，改以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之優劣，決定風險權數之大小。
2. 於標準法外，另允許銀行可選擇以內部評等法，作為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的方法。
3. 增訂「作業風險」資本的計提。

- (二) 增訂第二支柱「監理審

查」原則，在規範監理機關透過覆核程序，評估銀行風險管理的能力，據以決定銀行應計提之資本。

- (三) 增訂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在規範銀行公開揭露定性及定量之資訊，以避免其濫用內部模型。

三、2008 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協定中主要內容為：

- (一) 提高銀行的資本要求，並給予 8 年時間，讓銀行進行調整，即最晚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須調整完畢，各項比率要求。

1. 在法定資本以外，增訂緩衝資本要求

銀行資本適足性仍維持 8% 以上，但須加上 2.5% 的緩衝資本，使得總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的比率提高至 10.5%；另增訂

表 1 各項資本提高時程彙整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0	6.0	6.0	6.0
資本適足率		8	8	8	8	8	8	8
緩衝資本		-	-	-	0.625	1.250	1.875	2.500
反景氣循環之緩衝資本		0 ~ 2.5% 交由各國政府裁量						

資料來源：BASEL 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之附錄四。

論述》預算·決算



反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0 ~ 2.5% 交由各國政府裁量，加計反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後，資本比率最高可達 13%。

2. 提高銀行的普通股權益比率

從 2013 年起，全球銀行一級核心資本適足率應從原先的 2%，提高至 3.5%；2014 年提高至 4%；2015 年提高至 4.5%。

3. 提高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Tier I Ratio)

從 2013 年起，須由原先的 4%，提高至 4.5%；2014 年提高至 5.5%；2015 年提高至 6%。

綜上，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Tier I Ratio) 均須於 2015 年前符合最低要求，並自 2016 年起逐年增加緩衝資本；各項資本提高時程彙整如上頁表 1。

(二) 增訂兩個流動性最低標準

1. 為增進銀行流動性風險部

位之短期復原力，增訂「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應大於或等於 100%，以確認銀行持有充分優質流動性資金，能持續經營達一個月，即銀行能在此期間處分資產換取現金的能力。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計算公式為：

優質流動資產存量

30 個曆日內淨現金流出總額

2. 為強化其較長期之復原能力增訂「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為銀行的「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的穩定資金數額」，此一比率必須大於 100%。

(三) 增訂槓桿比率之規定，槓桿比率為「第一類資本」除以「所有資產」，此一比率必須大於 3%，亦即所有資產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33 倍，目前因各國適用

之會計準則並不一致，所以欠缺一致的比較基礎。

貳、銀行面臨風險種類及資本計提規定 (下頁表 2)

參、簡論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

查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除要求銀行金融商品需核計市場風險，並對各項業務核計作業風險外，對凡涉及他人之銀行資產與權利，亦均清楚規範個別他人之信用核判與信用風險權數核計標準，惟其對不涉及他人的銀行固定資產，如銀行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與不動產行舍等資產，卻是概括的歸列於其他資產，而憑以核計 100% 的信用風險。

然，細分銀行之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房屋、機器、

表 2 銀行面臨風險種類及資本計提規定彙整表

風險種類	風險定義	風險範圍或類型	風險說明	計提規定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的發生，造成無法履行契約而引發的損失	違約風險	1. 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用滑落情況 (1) 企業發行新債務憑證，需支付較高息票利率，才能募足資金時。 (2) 企業流通在外股票或權益證券，每股價值長期看跌。 (3) 外部信評公司發布信用等級下降。 2. 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本付息。	1. 信用風險主要在衡量歸類為銀行簿部位之交易對手風險。 2. 在標準法下，「信用風險」資本之計提，改以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之優劣，決定風險權數之大小；另允許銀行可選擇內部評等法，作為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的方法。 3. 固定資產為所列舉 10 種債權以外之其他資產，適用 100% 風險權數。
		暴險風險	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尚未償還餘額。	
		回收風險	1. 未取得擔保品的處分權或無第三人連帶保證。 2. 處分擔保品所得價金不足抵償債務。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變動，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造成之損失	利率	利率變動產生再融資風險與再投資風險，同時產生市場價值變化的風險。	1. 1996 年將銀行所持有之債券、股票、外匯與商品期貨等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獨立出來，另以「市場風險」規定其所應計提之資本。 2. 固定資產非屬上列交易簿部位，爰不計提市場風險。
		權益證券或股票	產生市場價值變化，致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	
		外匯		
		商品		
作業風險	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內部詐欺	內部詐欺所導致之損失。	1. 固定資產可能因水災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竊盜等外部事件，致資產滅失而造成損失。 2. 2004 年 6 月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增訂「作業風險」計提資本的規定，計提方法有： (1) 基本指標法 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 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標準法 係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3) 選擇性標準法。 (4) 進階衡量法。
		外部詐欺	外部詐欺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人員或資產損失	如因天然災害或恐怖事件所致資產滅失損失，如火災、水災、竊盜或地震所造成資產損失。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資訊系統無法營運所造成損失。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	銀行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增訂「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應大於或等於 100%，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必須大於 100% (LCR 預計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導入，但最低標準將設定於 60%，並逐年等額遞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100%；NSFR 預計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為最低標準)。 2. 固定資產為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通常不作為支應 30 個曆日內所需淨現金之來源。	

資料來源：依據 BASEL 規範，由本文整理。

論述》預算 · 決算



交通設備等資產，皆因有經濟耐用年限，故均依有系統之方法，於各使用期間提列「折舊費用」，且為有效降低天然災害或外部事件（火災、被偷竊或類似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風險損失，亦多已投保各類產險，再加上銀行經辦業務，操作各類營業資產之作業風險，亦已納入銀行風險並計提資本，故現行要求銀行固定資產核計 100% 信用風險之規範，似屬嚴苛。

肆、探討固定資產合宜適用之信用風險權數

一、目前國內固定資產計提 100% 信用風險權數之標準，宜降為 0%

(一)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致無法履行契約而引發的損失，按固定資產不同於一般資產，為非屬債權性質之

資產，因非屬債權，亦無對應債務人，爰無債務人違約無法償還之信用風險疑慮。

(二) 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 年版之財務報表範例，明確說明「信用風險之定義為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並說明信用風險暴險之產生，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

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三) 中央銀行依國際清算銀行對於各國國家暴險所作金融統計，係以債權 (claim) 為風險產生來源，包括現金、存放同業、放款及投資等具債權性質之資產，亦即以具有對應債務人之債權為統計範圍。

(四) 銀行現有固定資產除按期提列折舊外，並多投保有保險，且自 2006 年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以來，業已依規定計提作業風險，若再計提 100% 信用風險似嫌過於嚴苛。

表 3 對企業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係依照其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決定

單位：%					
信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	B+ 以下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100

資料來源：金管會訂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二、若固定資產勉強歸類 依債權資產核計信用 風險，亦似應比照對 「企業債權」或「銀 行債權」，依其外部 信用評等等級決定所 適用之風險權數

如前所述，固定資產為非屬債權性質之資產，因非屬債權，亦無對應債務人，若勉強歸類依債權資產核計信用風險，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在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下，亦應參用上頁表 3、表 4 所列之評等與風險權數對應之方式，核計風險。

舉例說明，台積公司（信用評等為 A+）為購置廠房向銀行借款 1 億元，該筆債權適

用 50% 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相對地，若此銀行（信用評等亦為 A+）以相同資金購買營業用行舍，依國內目前規範卻要以 100% 風險權數計算，存在相同信評等級公司及相同資金用途，卻適用不同風險權數之不合理現象，故若固定資產勉強歸類依債權資產核計信用風險，亦似應比照對「企業債權」或「銀行債權」，依其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決定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為宜。

伍、結論

基於固定資產並無交易對手違約致無法償還之信用風險疑慮，計提 100% 信用風險權數之規範，應有往下調整空間；另就債權角度剖析，銀行的固定資產在依規定提列折舊

費用、投保保險及已依規定計提作業風險情況下，若再計提 100% 信用風險似嫌過於嚴苛，且會連動地壓縮銀行展業的空間與融資企業的動能。

另外，對目前過於嚴苛之規範，民營銀行尚可簡易的採取以租代購方式，取得各項營運機器設備與行舍，而規避固定資產所需增計的信用風險，甚或以售後租回，兼獲實現利益的方式規避固定資產需增計的信用風險，惟百分之百政府持股的國營銀行，因各類固定資產的變賣處分均需經相對冗長的預算審核程序，且各種租賃事務，亦需依相對複雜的採購法程序辦理，故此嚴苛的信用風險規範，連動地在因應作為上，會有陷國營銀行於不利競爭態勢的爭議。

綜上，在合理與公平的考量基礎下，主管機關對銀行固定資產所應適用的信用風險權數，實有再就銀行整體風險管理之衡平角度，為規範之研析與寬釋。❖

表 4 對銀行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係依照其接受外部信用評等之評等結果

單位：%						
信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CCC+ 以下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100

資料來源：金管會訂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